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下旬完成配股发行及上市工作，本次配股向原股东实际发行的股份为56,323,0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47,889.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2,911,768.86元，相关资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1375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1）增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实施“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3.00亿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00亿元；（2）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截至2016年4月20日（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前一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生产项目（一期）	30,000.00	20,000.00	13,015.95
------------------------	-----------	-----------	-----------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015.9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 [2016]第 G16016700018 号《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3,015.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3,015.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其他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 13,015.9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015.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015.9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牛婷、朱项平认为：广东鸿图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配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广东鸿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